

開放含萊劑豬肉及美國牛肉 之決策及影響

◎張愷致／東吳大學法律系 助理教授

蔡英文總統在今（2020）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就國際經貿情勢發表談話，宣布將訂定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值，以及放寬30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，引起國內一波討論。本文簡析我國即將於2021年1月1日開始適用之牛豬進口規範涉及之國際貿易問題，除釐清常見誤解外，並將兼論此次對牛豬產品進口規範修正，對臺美貿易協定簽署推展之可能影響。

關鍵詞：萊克多巴胺、科學原則、國際標準

Keywords: Ractopamine, Scientific Principles, International Standard

此次開放的是含萊克多巴胺豬肉，
不是美豬

首先，雖然多數媒體在報導中，將蔡總統宣布之進口規範修正簡化為「開放美牛美豬」，但實際上此次開放的豬肉和牛肉產品所涉及的問題，並不相同。

一直以來，我國均沒有禁止美國豬肉進口，從農委會公布的統計數據觀察（見下表1），我國過去十年間都有從美國進口豬肉產品，其中並以冷凍肉居多。我國每年從美國進口豬肉之數量，從4,176公噸至15,326

公噸不等，可見我國根本沒有禁止美國豬肉進口的狀況。至於國人常討論的禁止美國豬肉進口問題，其乃是指我國自2006年起，開始在國內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（乙型受體劑的一種，習慣上統稱瘦肉精），並同時禁止含萊克多巴胺豬肉產品的進口（即俗稱的瘦肉精零檢出政策，此一限制早期也同樣適用於牛肉，惟含萊克多巴胺牛肉已於2012年解禁），且這樣的進口限制並非特別針對美國而設置，而是對所有國家均一體適用。此乃是在對相關爭議進行探討前，必須先釐清的事實。